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锚定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规范公开流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度，我局扎实推进行政许可工作，累计办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事项 3 项。鉴于实行垂直管理体制，我局不具备行政执法权限，全年未产生行政处罚案件。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 年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个。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从严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工作机制，始终恪守“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坚决防范涉密信息外流风险。明确由办公室牵头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设立专人专岗专责，全面统筹信息的上报、更新、维护及跨科室沟通协调事宜。同时，立足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标准，切实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精准性与完整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依托政务公开平台，搭建一体化信息公开阵地，分类别、分栏目发布政策法规、工作动态、行政许可等信息。建立常态化信息更新机制，定期对平台内容进行巡检维护，确保各栏目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完整，为群众查阅、获取信息提供便捷高效的渠道。

### （五）监督保障方面

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自查自纠工作，对已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及时整改相关部门反馈问题，补充完善缺失内容。

2025 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不存在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部分主动公开事项未严格落实“即办即公开”要求，存在发布滞后的问题。

##### (二) 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存在的短板弱项，靶向施策、精准发力。一是优化发布流程，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时限要求，确保应公开信息第一时间规范发布；二是深化公开内容，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生态环境领域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